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2023〕25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注销福建普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关于委托“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52号）等规定，经企业申请，同意注销福建普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现予以公布。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3日

